

##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肆、 補助資格</p> <p>一、服務期滿之一般公費醫師(含本部及輔導會之公費醫師)及地方養成公費醫師，均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(以下稱公費醫師)，且申請服務機構不限於原公費服務體系。</p> <p>二、應符合資格：</p> <p>(一)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，於申請時已任職且續留任於服務機構(如附件 1)者。</p> <p>(二)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，自本申請作業須知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，新聘至服務機構(如附件 1)執業者。</p>	<p>肆、 補助資格</p> <p>一、服務期滿之一般公費醫師(含本部及輔導會之公費醫師)及地方養成公費醫師，均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(以下稱公費醫師)，且申請服務機構不限於原公費服務體系。</p> <p>二、應符合資格：</p> <p>(一)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，於申請時已任職且續留任於服務機構(如附件 1)者。</p> <p>(二)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，自本申請作業須知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，新聘至服務機構(如附件 1)執業者。</p>	<p>依據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 5 及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<p>捌、 申請期限</p> <p>一、<u>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</u>(以本部或輔導會收文日為憑)，依本須知規定將應備資料(一式 3 份)連同正式公文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逾前揭申請日期，如服務機構於本計畫期程內，完成招聘作業，仍得向本部或輔導會提出補助申請，本部將視預算執行情形，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</p>	<p>捌、 申請期限</p> <p>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(以本部或輔導會收文日為憑)，依本須知規定將應備資料(一式 3 份)連同正式公文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逾前揭申請日期，如服務機構於本計畫期程內，完成招聘作業，仍得向本部或輔導會提出補助申請，本部將視預算執行情形，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0 日公告修正辦理。</p>